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05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52502

彰檢嚴懲酒駕

多名慣犯均不准易科罰金逕入監服刑

本署向來重視道路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對於常習性酒駕慣犯認更應嚴予懲戒。本署前偵辦男子彭○睿、葉○政、姚○權、陳○浩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起訴後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2 萬元、有期徒刑 3 月、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1 萬 5000 元確定。經本署執行檢察官劉欣雅、陳鼎文於本週陸續傳喚到案後，均不准易科罰金，逕指揮入監服刑。

上開受刑人均曾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由法院判處徒刑，為易科罰金之處遇，惟仍不知悔悟於短期內再度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檢察官認上列受刑人均漠視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屢犯不改，非入監服刑顯難收教誨、管束之效，駁回其等易科罰金之聲請，令入監執行，以貫徹政府取締酒駕行為之決心。